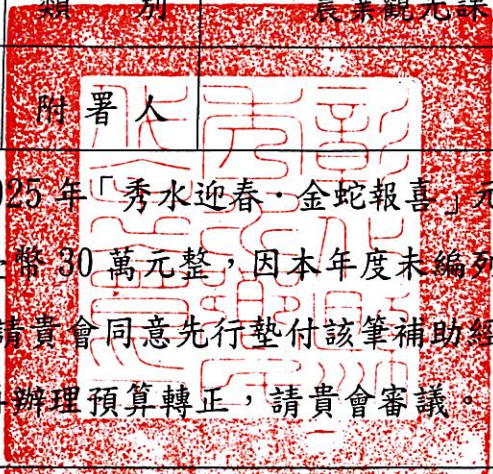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9、10 次臨時會代表議決案

號 別	第 1 號	類 別	社會
提 案 人	代表 蔣憲忠	附 署 人	蘇浚豐 梁淑絹 鄭倫杰 林沛瑩
案 由	請公所提出檢討活化本鄉立體育館運動場域設施等相關具體辦法。		
理 由	<p>一、依「彰化縣秀水鄉體育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本館旨在提供民眾體育活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得結合民間資源作為健身、休閒、服務、育樂等企業經營。</p> <p>二、（一）依據「彰化縣秀水鄉體育館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五款規定：體育館夜間六時至十時之時段，提供各機關團體租用……。</p> <p>（二）公所彰秀鄉字第 1130018435 號函文：本所體育館夜間六時至十時之時段，明（114）年度全面不提供各機關團體長期租用。</p> <p>三、顯與體育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不符，影響鄉民夜間入館休閒運動之權益。</p>		
辦 法	<p>一、為活化本鄉體育場館機能，其營運管理、開放時段、改善場館設施、達節能減碳目標，維護鄉民運動休閒權益，請貴所提檢討改善措施，向本會進行專案報告。</p> <p>二、修訂「彰化縣秀水鄉立體育館管理自治條例」提送本會審查。</p>		
審 查 意 見	如議決	大 會 議 決	<p>出席代表 11 名</p> <p>請鄉公所檢討「彰化縣秀水鄉體育館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配套措施，於下次會議送交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p>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9、10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

號 別	第 2 號	類 別	農業觀光課
提案人	秀水鄉長 林英嘉	附 署 人	
案 由	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 2025 年「秀水迎春·金蛇報喜」元旦健行活動」一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依來函須納入預算辦理，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該筆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30 萬元整，俟明(115)年度再辦理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		
理 由	<p>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p> <p>二、為鼓勵民眾從事正當休閒活動，提昇民眾健康運動樂活觀念，並藉由路線規劃，沿途欣賞社區景緻風光，利用健行活動行銷在地特色產業，讓參與民眾了解秀水社區的景美、食美、人文美，爰舉辦旨揭活動。</p> <p>三、旨揭經費業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3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30472705 號函同意補助爰請准予辦理墊付。</p> <p>四、檢附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3 日社發展字第 1130472705 號函及補助計畫核定表各 1 份</p>		
辦 法	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議 決	出席代表 11 名 照案通過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9、10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

號 別	第 3 號	類 別	建設課
提案人	秀水鄉長 林英嘉	附 署 人	
案 由	<p>有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下崙村惠來公設活動中心新建計畫」案，所需工程總經費計新台幣 2,950 萬元整，因本(113)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請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新台幣 2,950 萬元(其中彰化縣政府補助款計新台幣 1,000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計新台幣 1,950 萬元整)，俟明年度再辦理預算歸墊轉正，提請貴會審議。</p>		
理 由	<p>一、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03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30472000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p> <p>二、 本項工程所需總經費計新台幣 2,950 萬元整，其中彰化縣政府補助款計新台幣 1,000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計新台幣 1,950 萬元整；因本(113)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請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新台幣 2,950 萬元。</p> <p>三、 檢附彰化縣政府同意函及申請補助計畫書資料各一份。</p>		
辦 法	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		
審 查 意 見	如議決	大 會 議 決	出席代表 11 名 照案通過 並附帶意見

公所第 3 號議案議決照案通過附帶意見：

有關鄉公所辦理「下崙村惠來公設活動中心新建計畫」墊付案，需於完成分割該地號：彰化縣秀水鄉合興段 0687-0000 地號，所有權人：惠來三聖宮，約 100 坪無償捐贈，產權移轉至彰化縣秀水鄉公所所有，並指定作為新建「下崙村惠來公設活動中心」使用，秀水鄉公所使得動支本 2,950 萬元墊付案預算經費。